

技術人員離職申請書

茲依照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及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離職登記，請准予離職。

此致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欲離職之技術人員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器承裝業 名稱：

原登記之 用電場所
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地址：

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之關係：

(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予填寫，以為該申請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判斷依據)

通知函領件區分： 自領 郵寄

(通訊地址 另址 _____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技術人員離職證明書

查 _____ 因事辭離本公司之技術人員職務，
經本公司(商業)同意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予以解
僱，特此證明。

公司(商業)名稱：

簽章

負責人(代表人)：

簽章

執照字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